

中卫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证明出具单位(人)
1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申请人从事法律事务工作1年以上经历的证明	《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三、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3.具有一年以上的法律服务工作经历”。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机构
2	律师执业证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于需要调查核实的有关情况，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核实”。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市司法局	申请人
4	律师执业证核发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市司法局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5	律师执业证核发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四款“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市司法局	申请人所在单位
6	律师执业证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	学历证明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二)或者具有相关的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市司法局	教育部门

7	律师执业证核发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习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在人才交流中心挂靠的人员申请实习的应提供人事档案挂靠的缴费凭证及档案管理复印件”。	市司法局	档案管理部门
8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四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9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司法鉴定机构审批;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办公场所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明;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开办资金证明、办公场所证明”。	市司法局	办公场所产权所有人
10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审批;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资产证明(实物出资的权属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开办资金证明、办公场所证明”。	市司法局	银行、会计事务所
11	律师执业证注销,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业务、财务、档案办结(交接)证明或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的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12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证明;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公证机构
13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公章、财务章收缴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账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市司法局	县(区)级司法行政机关

14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设(区)的市司法局出具该所符合联营条件的证明文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五)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该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市司法局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15	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台湾居民身份公证证明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台湾居民身份证明公证”。	市司法局	公证机构
16	律师执业证核发、司法鉴定人执业、公证人员执业,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国内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申请人未受刑事处罚证明或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市司法局	公安机关
17	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变更	未受开除公职处分证明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市司法局	申请人所供职过单位
18	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四条“(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家庭困难证明”。	市司法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行政部门
1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职业(工种)、提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层次	房屋产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中的附件《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第三项、第四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或者申请人
		实操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			申请人

		师资证明（学历证明、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教师上岗资格证、教学工作经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五款；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五款。		教育部门、职业技能等级鉴定部门、现工作单位或前工作单位
2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	举办者名称（姓名）、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
		校长资质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经历证明、职业教育管理经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五款；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二款。		公安局、教育部门、职业技能等级鉴定部门、现工作单位或前工作单位
		实操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		申请人
		师资证明（学历证明、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教师上岗资格证、教学工作经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五款；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五款。		教育部门、职业技能等级鉴定部门、现工作单位或前工作单位
		财务人员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五款；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七款。		人社部门或者财政部门

2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房屋产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三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或者申请人
22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负责人变更	变更负责人资质证明（学历证明、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经历证明、职业教育管理经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五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局、教育部门、职业技能等级鉴定部门、现工作单位或前工作单位
23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分立或合并	合并或分立后的学校董（理）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决策、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四章第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
		分立或合并后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申请人
		房屋产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四款、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三款。		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或者申请人
		校长资质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经历证明、职业教育管理经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第五款；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二款。		公安局、教育部门、职业技能等级鉴定部门、现工作单位或前工作单位

		实操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		申请人
		师资证明（学历证明、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教师上岗资格证、教学工作经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第五款；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五款。		教育部门、职业技能等级鉴定部门、现工作单位或前工作单位
		财务人员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第五款；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七款。		人社部门或者财政部门
24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备设立	举办者名称（姓名）、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
2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名称变更	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编制管理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单（能够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进行核验的，可不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四章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6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同意终止办学的批复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

		有固定场所、办公设施证明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19〕391号）。		申请人
	人力资源服务从业证书	申请人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19〕391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8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退休）	户口簿复印件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公安局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医院
29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工亡职工家属
3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	拟变更举办者征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
3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设教学点	负责人资质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经历证明、职业教育管理经历证明）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局、教育部门、职业技能等级鉴定部门、现工作单位或前工作单位
		房屋产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四款、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三款。		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或者申请人

		实操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		申请人
		师资证明（学历证明、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教师上岗资格证、教学工作经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五款；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五款。		教育部门、职业技能等级鉴定部门、现工作单位或前工作单位
32	小微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	申请人属于小微企业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办理登记的企业
3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34	燃气经营许可	从业经历证明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供应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城）发〔2013〕33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企业
35	燃气经营许可	身份证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出具
36	燃气经营许可	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供应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城）发〔2013〕33号）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	燃气经营许可	社会工伤保险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供应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城）发〔2013〕33号）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燃气特许经营权事项审批	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证明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企业

39	市政公用事业(城市供水、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事项审批	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证明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七条第四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法人
4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七条第五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水监测机构
41	商品房预售许可	投入开发建设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第七条第四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法人)
42	商品房预售许可	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说明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第七条第五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法人)
43	办理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正)第八条、第九条、第四十八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驾驶员所在地公安、交管部门
44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包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第(二)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第十四条第(二)项,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出租汽车驾驶员所在地公安、交管部门

45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包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第(三)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十四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出租汽车驾驶员所在地公安、交管部门
46	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包含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九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
47	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依法建立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修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48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49	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50	分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51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52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53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5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55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56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住房公积金提取	死亡证明	国家《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 4.1.5 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11.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提供死亡职工户籍注销证明、死亡证明、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或受遗赠文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提取申请人
----	-------------------	------	--	------------	-------